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子长市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 二、技术要求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45 号）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 号）
- 7、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 号）

##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次子长市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技术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部分：前期工作准备，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处理，正射影像制作，外业举证，平台填报、省市级审核及外业核查，成果编制上报。

### （一）前期工作准备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子长市实际

情况，组建工作专班，编制技术工作方案，组建技术队伍，进行人员培训，搭建工作环境。

## （二）资料收集

根据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相关要求，主要收集资料有省厅下发拟核定范围、水利部门不建议纳入范围、年度变更成果、三区三线成果、2024 年影像等。

## （三）内业数据处理

（1）套合 2024 年变更调查过程数据，初步去除目前已流出的耕地地块；

（2）优先将平原和低坡度地区集中连片的水浇地，纳入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范围；

（3）单个地块耕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400 平方米，单一批次耕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亩；

（4）逐地块核查，剔除非耕地部分，保留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

对计划纳入 2024 年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图斑进行数据叠加分析及空间关系分析，剔除不符合纳入指标核定范围内的图斑，完成图斑分割工作，按要求分为多个批次，分批次上报。

## （四）正射影像制作

子长市耕地指标地块比较分散，需要外业航拍面积较大，根据标准 1：2000 比例尺及标准图幅 50×50 计算。

**无人机数据获取：**专业测绘工作人员配备专业工作无人机，采用像片倾角小于 2-3° 的摄影方式，从垂直角度逐地

块拍摄图斑实况，获取核定图案影像信息并存储。

**无人机数据处理：**对外业无人机拍摄的影像数据进行预处理、区域网平差、正射镶嵌处理等技术手段，转化输出为常见的 tif 格式，便于储存和使用。对所得正射影像图的几何精度和色彩精度进行质量检验，确保影像质量。

### **（五）外业调查举证**

对内业筛选核定图斑进行分批次逐地块实地举证，调绘图斑边界、图斑内部耕地状况。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和规定的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云平台。

### **（六）平台填报、省市级审核及外业核查**

根据外业调查举证反馈图斑情况及技术规范，登录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创建批次项目，整理县级多部门核定成果及证明材料提交市级审核。配合市级抽取不低于 50% 的图斑外业核实，省级 30% 的图斑外业复核。

### **（七）成果编制上报**

核定新增耕地地块上报经市级审核通过且省级复核通过后，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分批次填报备案，逐地块录入新增耕地坐标和实地现状照片，上传标识新增耕地位置的高清正射影像图，分别上传县级、市级核定通过意见。

## **四、成果资料**

###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正射影像、矢量数据及统计汇总表格等。

1. 正射影像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以及采用高清影像制作的影像图。

2. 矢量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通过筛选符合要求的矢量数据范围。

3. 统计汇总表格成果主要包括对各个批次矢量数据情况的统计表。

## （二）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 五、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

2. 最高限价：80.85 万元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4. 服务地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5.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以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果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以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给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5. 验收：相关核定成果通过专家评审、省市汇交备案并提交县局相关业务科室验收。

6. 付款方式：该项目在招标采购流程结束后，一举中标结果签订合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项目在成果经国家核查确认通过及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支付剩余 60% 的合同款。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

**注：项目结束后，需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后续相关工作。**